|  |
| --- |
|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 |
| 擬兼職之事業團體名稱 |  | 兼職職稱 |  |
| 該事業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 |  |
| 該事業團體立案或登記機關 |  |
| 兼職之工作項目 |  |
| 兼職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日至 年月日 |
| 工作時間 |  |
| 報酬 | 教育部規定鐘點費給予標準 |
| 其他兼職情形 |  |
| 申請人或被指派人 | 機關 |  | 單位主管簽註意見 |  | 批示 |  |
| 職稱 |  |
| 人事主管簽註意見 |  |
| 姓名 |  |
| 填表日期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填寫說明：一、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二、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三、第六欄應敘明從事兼職時間，例如：(一)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二)非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三)每個月兼職天數及兼職總時數。四、第七欄報酬，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例如：時薪五七六元、車馬費三千元、貴賓卡一張等。五、第八欄須敘明申請人或被指派人其他兼職之兼職數，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職稱、工作項目、時間、兼職期間、報酬等。六、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首長批示。七、被指派兼職人員，比照本申請書各欄項填列。八、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九、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 |